

女子非法垂钓还咬伤执法者

目前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讯(通讯员 潘扬)10月26日,大观区公安分局海口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海口镇红星村中心路有一妇女与两名男子发生打斗。海口所民警立即到达现场,发现现场只剩下两名受伤男子,施暴的女子已逃窜。经询问情况得知,两名男子是渔政执法人员,在劝阻一女子钓鱼时发生冲突,被该女子咬伤手臂等部位。

海口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展开调查取证,不到3小时就确定施暴者为海口镇村民孙某美。面对找上门的民警,孙某美既害怕又后

悔,民警依法将其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经调查,当天上午渔政人员在皖河流域红星村广成圩段进行禁捕巡逻时发现村民孙某美用鱼竿在皖河流域垂钓遂上前阻止。在制止的过程中,孙某美不仅没有及时停止垂钓行为,更是从谩骂到动手撕扯,最后咬伤两名渔政执法人员。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孙某美如实向公安机关供述了其妨害公务并咬伤渔政执法的犯罪事实。孙某美称当时她以为非法捕捞是放地笼、

绝户网进行捕捞,她在家门口钓鱼不违法,渔政执法人员有意针对她,所以才对渔政人员产生敌意并发生冲突。孙某美对非法捕捞行为的错误认知和赌气心理导致了悲剧的发生。

在调查处理过程当中,民警向孙某美普及了法律知识。通过批评教育,孙某美表示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向渔政执法人员主动赔礼道歉。

目前,孙某美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网购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如何维护权益?



网络购物对于现在的消费者来说早已不是新鲜的名词,马上一度一度的“双十一”就要来临,各家网络电商的优惠大战已然开启。谈起网络购物的售后问题,很多人都熟悉有一个“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但也有商家认为:商品拆封后、使用后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这样是否合理?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杨毅律师评析:“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均有明确规定,是国家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了消费者的这一项权利。

哪些商品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主要有:1、定作商品;2、鲜活易腐的;3、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4、交付的报纸、期刊;5、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其中第5类主要包括:1、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健康,或易致商品品质发生变化的;2、经激活或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3、销售时已明示临近保质期、有瑕疵的商品。

因此,如果消费者是通过非实体店的购买方式,且保持商品完好的(商品保持原有品质、功能,且配件商标齐全的),基本都可以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如果商家不予配合,消费者可以申请平台官方介入,通过12315或者向工商部门投诉,必要时通过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

整理: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



10月28日,民警在大观区太湖社区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宣传活动。

近日,大观公安分局花亭派出所走上街头、深入社区,开展千家万户访平安活动。活动中,民警全面收集社情民意,发放致群众的一封信、《防多种诈骗手册》等关于平安创建的宣传资料及民调12340电话接答注意事项,不仅拉近了警民关系,还全面提升辖区群众“双提升”的知晓度。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侯勇 摄

两岁幼童街头走失 粗心母亲全然不知

民警及时发布消息帮助母子团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卢晓宇 陶玮奇)妈妈带幼子外出就餐,孩子蹒跚走出饭店,并跟随陌生人上车,妈妈竟全然不知。近日,桐城市这位粗心妈妈被吓出一身冷汗,多亏热心群众和民警的帮助,她终于在派出所见到了走失的孩子。

10月27日晚,桐城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龙池

路一家烧烤店门口一名男童找不到父母。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询问得知,报警群众在就餐结束后准备驾车离开时,发现一名幼童随同上车。该幼童不会说话,无法说出自己及家人信息,周边店主也不知道幼童来自何处。民警随后抱起幼童,在龙池路沿街店铺逐一询问,但没有结果。

当晚,民警先将该幼童带回派

出所内妥善照顾,并在微信朋友圈、社区工作群发布走失幼童信息。半小时后,该幼童母亲彭某就心急如焚地给派出所打来电话。据介绍,该男童是其两岁多的幼子。当晚她带孩子和亲戚到饭店就餐时,因疏于照看,饭后才发现孩子不知去向。彭某随后赶到派出所,看到孩子安然无恙后,她对民警的热心帮助和照看连声称谢。

房屋被拍卖 租户拒不腾房

法官耐心调解 案结事了增和谐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杨丹丹)10月27日,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对安庆市某区属改制企业与四名租户产生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件进行多番调解,终于让各当事人成功达成了调解共识并签订了调解协议。

此前,因租赁房屋被整体拍卖成功并且租赁期限已到,出租方要求租户退还租赁房屋交付买方,而租户因投入经营成本较大原因不愿

搬离租赁房屋,双方多次发生纠纷,矛盾激烈。相关部门对此次的房屋租赁纠纷组织过多次协调,均未果。

迎江区法院在受理了这四起案件后,主审法官认真审查案情,发现除了当事人矛盾对立外,此案还存在其他隐患。因涉案租赁房屋已整体成功拍卖,参拍公司买方已支付全部拍卖款,如租赁房屋不能及时交房,极有可能引起下一步的诉讼,

给各方当事人造成更大的损失。

法官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调,深入了解双方当事人的根本需求,最大限度的考虑到租户中大部分均为外地商户经营困难的处境,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终于促成了系列案件的成功调解。该系列案件的调处,有利地帮助企业顺利进行了财产处理,促进了企业下一步改制工作的顺利推进。